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计划管理志

泉州市计划管理志编纂小组 编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计划管理志

组 长 陈民团

副组长 郑增辉

成 员 陈泉兴 王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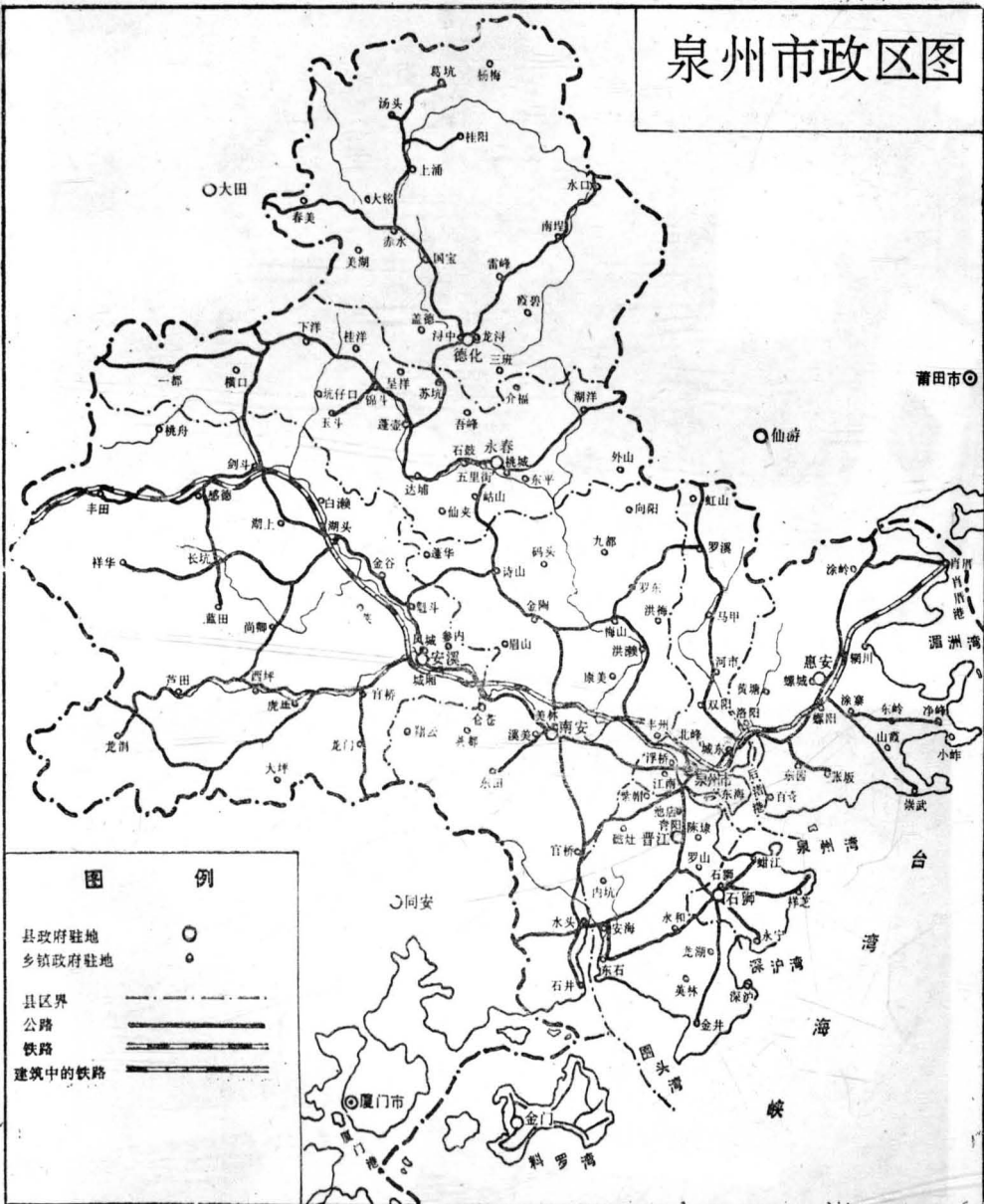
主 编 傅鸿曦

校 正 倪长林

资料整理 黄德明 林春枝

泉州市计划管理志编纂小组 编

泉州市政区图



图例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县界
- == 公路
- ≡≡ 铁路
- - - 建筑中的铁路

绘制: 苏光棠



1989年9月24日,中共福建省委书记陈光毅、副书记贾庆林参观《泉州解放40年成就展览馆》的综合馆。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泉州市计划管理志编纂小组经过近两年的艰辛耕耘，完成了《泉州市计划管理志》的编修任务。

编纂《泉州市计划管理志》，在泉州历史上是头一回。编纂小组本着继承传统体例、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的原则进行撰修。它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宏观管理角度，历史地记述了泉州市1950~1990年计划管理的演绎和发展情况，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了泉州市计划管理的面貌。

《泉州市计划管理志》的撰写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历史，秉笔直书，资料翔实，记述贴切，文字流畅，数据准确，是一部宏观管理多学科的专业志书。它是领导者，尤其是经济理论工作者、宏观管理工作及有关社会科学工作者，研究泉州市在实行计划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一本宝贵的参考资料书，它对于我们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将具有借鉴意义。能够起到“认识历史，资治当今，惠及后世”的作用。

泉州市市长 林大穆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

凡 例

一、《泉州市计划管理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上限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下限至1990年底。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泉州市1990年行政区域（辖鲤城区、石狮市和惠安、晋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金门（待统一）等县），机构名称保留历史演变过程的原来称谓。

四、本志历史纪年，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数字书写和度量衡单位名称均采用国家规定的数字用法和法定计量单位。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调查和有关书籍、报刊等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列注出处，使用的统计数字均以统计部门的统计年鉴资料为准。

六、本志卷首置序、凡例、概述、大事记，下设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年度计划、中长期计划、计划成效和计划体制共6章18节，表格随文，卷末后记。行政区图、照片置于卷前。

七、本志的编撰体例参照《泉州市志编写通则》的规定执行。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管理机构	(21)
第一节 沿革.....	(21)
第二节 职能.....	(31)
第二章 管理制度	(36)
第一节 工农业计划.....	(36)
第二节 基本建设计划.....	(40)
第三节 商业物资计划.....	(44)
第四节 其他计划.....	(48)
第三章 年度计划	(53)
第一节 计划编制.....	(53)
第二节 计划指标.....	(57)
第三节 计划实施.....	(66)
第四章 中长期计划	(70)
第一节 中期计划.....	(70)
第二节 专项规划.....	(76)
第三节 发展战略.....	(80)
第四节 国土规划.....	(83)

第五章 计划成效	(87)
第一节 建设成就.....	(87)
第二节 综合平衡.....	(137)
第三节 人民生活.....	(162)
第六章 计划体制	(168)
第一节 体制演变.....	(168)
第二节 体制改革.....	(170)
后记	(173)

概 述

1949年8月31日泉州解放，开始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着手建立国民经济管理体系，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形成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1954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的指示》，规定把计划机构逐级建立至基层工作部门和基层企业单位，形成一个自上而下的计划经济管理体系。

晋江专区的行政体制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晋江专员公署。中央对专署一级没有规定成立计划委员会，但是计划编制规定，专署是农业生产计划的编制单位，因而在1954年6月把原专署统计科，改为专署计划统计科，负责农业计划的编制工作。由于计划经济管理工作任务越来越多，直至1956年4月才设立晋江专署计划委员会，作为全区编制和执行计划的一级行政机关，从1955年1月起至1956年底，先后编制了《晋江专区1955—1957年农田水利建设计划》、《晋江专区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和转达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命令》。并对全区国民经济实行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有力地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

1957年晋江专区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1958年在实施“二五”计划时，发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前后持续3年，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的影响，晋江专区经

济陷入困难的境地，计划经济管理也受到冲击与破坏，计划管理严重违背科学，脱离实际，搞高指标，喊空话。晋江专署编制“二五”农业生产发展规划时盲目提出：用“十分指标、十二分措施、二十四分干劲”来保证。结果这个发展规划编制不起来。1961年9月，中共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经过3年调整后，晋江地区国民经济摆脱了困境，工农业生产在协调的基础上已超过1957年的水平，计划经济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区工业内部结构有了改善，农业内部结构也有合理调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得到调整，由1957年的78.5：18.7：2.8调至1965年的70.7：25.6：3.7，为国民经济在比较协调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奠定基础。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国家的计划经济管理系统从上到下遭到严重的破坏，晋江专区在1967的“夺权”和1968年“武斗”风的影响下，计划统计机构瘫痪，计划管理制度被破坏，统计报表、计划编制被取消，此后就连基本的年度计划也是时有时无，很难正常编制和实施，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广大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建设工作，工农业生产得到比较快的恢复，科学教育文化工作也开始走向正常。但是，由于没有对当时经济管理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进行清理，对10年动乱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晋江专署在1977年编制《晋江地区1977—1980年农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粮食自给，一亩一头猪等高指标和高速度。因此，在计划经济管理工作中，继续发生违背客观经济规律、急于求成，盲目追求高速度错误。

1978年12月中共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确定了“解放

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特别是1979年4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后，晋江地区经过1年多的调整后，国民经济稳定发展。至198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15.09亿元，比1978年增长28.2%，农轻重比例关系趋向协调，其三者比例是45.3：41.7：13.0，为80年代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1981年晋江地区对国民经济继续进行调整，计划经济管理作了相应的部署，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严格财政和信贷管理，制止滥发奖金，稳定市场物价，使各项整顿任务按时按质地完成。在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就为改革计划管理体制和方法指明方向，晋江地区根据福建省政府提出的“六五”指标控制数和下达的“六五”计划，制定实施办法，确保“六五”计划的完成，至1985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23.08亿元，比1980年增长68.8%第一产业占31.9%，第二产业占43.3%，第三产业占24.8%；工农业总产值达29.15亿元，比1980年增长93.2%，工农业比重为67：33。

1986年泉州市升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计划经济管理按省辖市一级政权机构应有的职能进行管理。自行制定本区域的中长期计划、专题规划和战略规划。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泉州市的计划经济管理就逐步放开，着重加强宏观调控工作，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做好产业优化的导向和生产布局的规划。尤其是1989年6月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后，中央提出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

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泉州市计划经济管理工作，重点是在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搞好区域国土重大结构与生产力布局规划，做好经济发展预测和综合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七五”计划期间，国民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至1990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38.31亿元，比1985年增长66%，三次产业的比重为20.7：54.4：24.9。工农业总产值达63.58亿元，比1985年增长1.18倍，工农业比重为82.1：17.9。为90年代经济飞跃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泉州市计划经济管理从1953年开始至1990年，38年来受政治运动、经济动荡等因素的影响，而不断地发生着变革与变化，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80年代中期计划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后，基本上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种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相结合的经济管理模式将在实践中出现。

大事记

(1950~1990)

1950年

11月，晋江区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计划工作归财经委管理。

1951年

9月，晋江区财政经济委员会贯彻执行中央财经委制定的《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方法》。

1952年

1月，晋江区财经委贯彻执行中央财经委颁发的《关于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

1954年

6月7日，晋江专员公署决定把专署统计科改为专署计划统计科，加强力量，担负计划和统计工作任务。

1955年

1月29日，专署计划统计科编制《晋江专区1955—1957年

农田水利建设计划》。计划内容：灌溉、排水、防洪、围垦、防汛、防冲浪等建设工程。

8月，专署贯彻执行国家计委制定的《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编制办法（草案）》。

12月10日，专署计划统计科试编《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以推动农业合作化发展。

1956年

4月12日，晋江专员公署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计委）成立。

4月，专署贯彻执行省计委颁发《福建省地方工业十二年（1956—1967）规划（草案）》及六个专业规划。

6月22日，晋江专署计委召开第一次专署一级经济部门会议，传达贯彻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命令》，并按命令的要求把各项计划任务落实到各部门和各县、市人民委员会。

1957年

1月14日，晋江专员公署批准下达晋江专区1953—1957年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命令，由专员许集美签署发布。

4月专署计委组织实施福建省计划委员会颁发《专、市、县计委职责范围与工作关系的几项暂行规定》、《检查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暂行办法（草案）》和《基本建设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并按此规定办法检查，监督执行。

5月15日，专署计委向中共晋江地委和专署领导就有关省人委下达的1957年晋江地区工农业生产任务和基本建设投资计

划的安排，提出书面汇报意见。

1958年

2月5日，晋江专署进行紧缩财政开支，压缩行政编制，精简人员，专署计委只留1个人做计划工作。

4月24日，中共晋江地委、专署决定，成立专署生产规划委员会。尚书翰为主任，王德秀为副主任。下设办公室由朱汉增任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并确定迅速开展生产规划工作。

7月15日，中共晋江地委决定计委与统计科合并，成立计划局。

8月21日，专署计划局制定《关于改进计划工作的意见》指出计划局是地区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职能部门。它的主要任务是（一）编制地区长期和年度计划（草案）；（二）组织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三）平衡和分配物资；（四）审查研究地区的财政预算；（五）管理与外地区的经济协作；（六）研究地区重大经济政策和提供给党政领导的决策资料。

9月9日，专署决定撤销工业厅晋江经理部，成立晋江专署物资供应处，负责管理国家统配物资的调拨和分配工作，归专署计划局领导。

9月30日，专署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要求各县、市计划（含统计）机构，配备12—16人（其中主任2人），设工业基建股、农业股、商业股、物资供应股。

1959年

4月28日，专署计划局贯彻执行省人委颁发的《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暂行规定》。

6月26日，晋江专署贯彻省人委颁发《关于商品实行分级管理办法》，确定一类商品32种，二类商品365种，由省管理，三类商品由各专业部门平衡。此办法自7月1日起执行。

1960年

2月5日，中共晋江地委决定计划局改为晋江专署计划委员会。

9月6日，专署决定物资供应处升格，成立专署物资局。

1961年

10月29日，晋江专署计委召开各县、市计委主任和物资局长会议，传达贯彻中共晋江地委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县、市计委围绕保粮保钢，增产节约，大搞五秋做好工作，会上介绍了省统计工作改革的经验。

1962年

2月22日，专署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的指示，清理晋江地区在建工程，停建一批建设项目。

4月，晋江地区部份企业调为省属企业，同时对部份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处理。

12月31日，晋江地区精简压缩职工队伍，1961~1962年精简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6.64万人；精简社办企业职工3.50万人，其中下放农村的8.23万人，占精简总人数的80.20%，余者充实手工业队伍。

1963年

2月15日，晋江专署决定，成立专署统计局。